

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9日上午在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东68号公司办公楼603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日以微信和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陈竞宏先生主持，应参会董事11人，实际参会董事11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撤销<关于本次交易符合“小额快速”审核条件的议案>的议案》；

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次交易符合“小额快速”审核条件的议案》，认为本次交易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等法

律法规规定的“小额快速”审核条件（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相关公告）。

本次交易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”）最近十二个月内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（具体参见“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〔2023〕79 号”、“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〔2023〕153 号”）（上述处罚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关），现经确认，中兴华受到前述行政处罚致使本次交易不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审核规则”）规定的“小额快速”审核条件，为此，公司决定撤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本次交易符合“小额快速”审核条件的议案》，并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0 日